

#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

v2.7

本文件由英文翻译而成，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为准。



# 目录

第一部分 导言 .....	3
第二部分 管理职责 .....	5
第三部分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	6
第四部分 证券纳入标准和成分股权重 .....	8
第五部分 成分股定期审核 .....	9
第六部分 公司行为和事件 .....	10
第七部分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12
第八部分 编制和计算方法 .....	13
第九部分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贴现指标 .....	14
附录 A 市场与证券交易所 .....	15
附录 B 合格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	16
附录 C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	17
附录 D 指数状态 .....	18
附录 E 更多信息 .....	19

# 第一部分 导言

## 1. 导言

- 1.1 本文是富时中国 A-H50 指数构建和管理的基本规则，基本规则副本可向 FTSE Russell（见附录 E）索取或浏览：[www.lseg.com/en/ftse-russell/](http://www.lseg.com/en/ftse-russell/)。
- 1.2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以离岸人民币实时计算并发布，更新频率少于一秒。
- 1.3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亦以港币、美元、英镑和欧元于收盘时计算并发布。
- 1.4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在设计中未考虑 ESG 因素。
- 1.5 总收益指数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公布。指数包括经除息调整后的股息收入。所有股息将依照富时总收益指数的方法计算。
- 1.6 收益指数计算根据适用于机构投资者的最高预扣税率计算，这些机构投资者并非汇款公司所在国家的居民，也不从双重征税协定中受益。
- 扣税后指数中使用的预扣税率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 1.7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贴现指标于收盘时计算并发布。贴现指标旨在显示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相对于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贴现水平（见第九部分）。
- 1.8 FTSE Russell**
- FTSE Russell 是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Frank Russell Company、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和其附属公司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和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FTSE Fixed Income LLC、The Yield Book Inc.和 Beyond Ratings 的商号名称。
- 1.9 指数目标和用途**
- 1.9.1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是为反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大型公司的证券（即“A”股及/或“H”股）的表现而设计。“A”股和“H”股的定义可在附录 A 找到。
- 1.9.2 FTSE Russell 特此告知指数用户，可能存在某些情况（包括不受 FTSE Russell 控制的外部事件）导致指数需要修改或停止，因此任何引用指数的金融合约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使用指数衡量其业绩表现的投资基金应能够承受，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指数的更改或停止的可能性。

**1.10** 指数使用者若意欲追踪本指数或购买声称追踪本指数的产品，应先在投资其或其客户资产前，评估指数方法的优点及进行独立投资评估。无论是否出于疏漏或其他原因，**FTSE Russell** 都不会承担由于以下原因对任何人造成的损失、伤害、索赔和费用：

任何因依赖本基本规则，及/或

本基本规则的任何不准确之处，及/或

任何对本基本规则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式的误用和不适用，及/或

任何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编制或成分股资料的不准确之处。

**1.11 各项基本规则**

**1.11.1** 本文列明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建立和维护的基本规则。

## 第二部分

# 管理职责

## 2. 管理职责

2.1 富时国际有限公司（富时）

2.1.1 富时为指数的基准管理员。<sup>1</sup>

2.1.2 富时负责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日常计算、制作和运作，并将：

- 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权重记录；
- 根据基本规则变更成分股及其权重；
- 定期对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进行指数审核，且执行依基本规则的规定进行的审核结果的变更；
- 宣布指数持续维护以及定期审核过程导致的成分股权重变化；
- 传播指数系列。

2.2 基本规则的修订

2.3 这些基本规则须由 FTSE Russell 定期审核（至少每年一次），以确保它们继续最能反映指数的目标。任何对基本规则的重大修订建议都将咨询 FTSE Russell 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适用）。在修订被批准前，FTSE Russell 产品治理委员会将考虑咨询的反馈意见。

2.3.1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的原则声明中指出，当 FTSE Russell 认定基本规则未提及，或者无法具体、明确地适用于某事项决策时，任何决定应尽可能基于原则声明中的规定。作此决定后，FTSE Russell 应当尽早告知市场其决定。任何该等处理将不被视为例外或对基本规则的改变，或作为未来行动的先例，但 FTSE Russell 考虑是否应随之更新规则，使其更加清晰。

<sup>1</sup>在本文件中，“管理人”一词的含义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欧洲基准条例）以及[《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英国基准条例）中的定义相同。

## 第三部分

#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 3.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

本基本规则应与下列政策文件一起阅读，这些文件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 3.1 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变化的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 3.2 关于 FTSE Russell 股票指数系列的原则声明（原则声明）

3.2.1 由于指数需要跟上不断变化的市场而基本规则却无法预测所有的偶发事件，所以当基本规则不能完全覆盖某个特定的事件或发展时，FTSE Russell 将参考下列的声明原则来决定合适的处理方案。此指导原则总结了 FTSE Russell 编制指数的理念。原则声明将接受年度审核，任何由富时提出的更改建议都会先提交 FTSE Russell 指数政策咨询委员会讨论，然后再由 FTSE Russell 产品治理委员会予以批准通过。

请通过以下链接查阅原则声明：

[Statement of Principles.pdf](#)

### 3.3 查询及投诉

请使用下面的链接查阅 FTSE Russell 投诉程序：

[Benchmark Determination Complaints Handling Policy.pdf](#)

### 3.4 关于暂停交易和市场关闭的指数政策

3.4.1 在暂停交易或市场关闭情况下的指数变化处置指南，请使用下面的链接：

[Index Policy for Trading Halts and Market Closures.pdf](#)

### 3.5 客户无法进行交易的市场情况的指数政策

3.5.1 FTSE Russell 的详细指数处置政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Index Policy in the Event Clients are Unable to Trade a Market or a Security.pdf](#)

### 3.6 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

3.6.1 若发现任何不准确之处，FTSE Russell 将遵循《FTSE Russell 指数重新计算指南》中规定的步骤确定是否应对指数或指数系列进行重新计算和/或是否重新发行相关数据产品。富时中国 A-H 50 指数的用户将被以合适的媒介通知。

有关 FTSE Russell 的重新计算政策和指引文件的详情，请使用以下 FTSE Russell 网站链接或联系：  
[info@ftserussell.com](mailto:info@ftserussell.com)。

[Recalculation Policy and Guidelines Equity Indices.pdf](#)

### **3.7 关于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政策**

3.7.1 FTSE Russell 的指数编制规则变更的详细政策可通过下列链接获得：

[Policy for Benchmark Methodology Changes.pdf](#)

### **3.8 FTSE Russell 的管理框架**

3.8.1 为了管理指数，FTSE Russell 采用了一个包括产品、服务和技术管理在内的管理框架。该框架包括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的三条防线风险管理框架，旨在确保遵守 IOSCO 的金融基准原则<sup>2</sup>，欧洲基准条例<sup>3</sup>和英国基准条例<sup>4</sup>。FTSE Russell 管理框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TSE Russell Governance Framework.pdf](#)

---

<sup>2</sup>IOSCO 金融基准原则最终报告, FR07/2013 年 7 月 13 日

<sup>3</sup>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用于金融工具和金融合同中基准、或用于衡量投资基金绩效的指数的条例（欧盟）2016/1011

<sup>4</sup>基准（修订和过渡性条款）（退出欧盟）条例 2019

## 第四部分

# 证券纳入标准和成分股权重

## 4. 证券纳入标准和成分股权重

- 4.1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在公司层面上的成分股与富时中国 A50 指数相同。
- 4.2 每家公司仅有一个股份类别被选定作为其代表，即“A”股或“H”股。筛选过程将于每个季度审核中进行。筛选规则的详情可在第五部分找到。  
“A”股和“H”股的定义可在附录 A 找到。
- 4.3 对于仅有“A”股上市的公司，“A”股将会被选定纳入指数内。
- 4.4 对于“A”股与“H”股均有上市的公司，若“H”股不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内，则“A”股将被选定纳入本指数内。
- 4.5 对于“A”股与“H”股均有上市的公司，若“H”股被纳入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内，则价格较低的股份类别将被选定纳入本指数内。有额外筛选缓冲区适用于现有成分股以降低指数的换手率。
- 4.6 相关股份类别被选定后，其权重将于每个季度审核中根据其各自的“A”股可投资市值（即经自由流通限制后）而确定。成分股公司的行为将按第六部分和第七部分处理。
- 4.7 有关自由流通量限制的详情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Free Float Restrictions.pdf](#)



## 第五部分

# 成分股定期审核

## 5. 成分股定期审核

### 5.1 指数审核

5.1.1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成分股订于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进行季度审核。任何成分股的调整将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即周一生效）实施。

审核的截止日按以下时间选定：

- A. 上海、深圳和香港交易所的开放时间；以及
- B. 北向和南向互联互通机制交易同时开放的生效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

### 5.2 审核过程

5.2.1 在审核时，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将与审核当月第三个星期五收盘后生效的富时中国 A50 指数相同。

5.2.2 就每家有“H”股的公司而言，其“A”股相对于“H”股的价格比率（以美元计算）（以下简称 AHPR）根据审核当月的截止日收盘时的比率计算。指数以由路透社于中国标准时间 16:00 所提供的外汇汇率进行货币转换。

5.2.3 对于新纳入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公司，股份类别将基于以下标准选定：

- A. 对于同时有“A”股与“H”股的公司，若 AHPR 低于或等于 1，其“A”股将被纳入指数内。若 AHPR 大于 1，则其“H”股将纳入指数内。
- B. 对于有“A”股而没有“H”股的公司，其“A”股将被纳入指数内。
- C. 如果将被纳入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公司的“H”股在截止日停牌，则相关“A”股将被纳入指数内。

5.2.4 对于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现有公司，股份类别将基于以下标准选定：

- A. 对于同时有“H”股与“A”股的公司，若 AHPR 低于 0.97 而其“H”股在当前指数内，其“H”股将于季度审核中被其“A”股替换。若 AHPR 高于 1.03 而其“A”股在当前指数内，其“A”股将于季度审核中被其“H”股替换。否则，现有股份类别将保留在指数内。

- B. 当现有公司的“A”股或“H”股在审核期间停牌，则该公司的现有股份类别将保留在指数内。

5.2.5 将从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删除的公司也将被从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中删除。

5.2.6 在审核时，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的权重将根据其各自的“A”股可投资市值而确定。对于每家其“H”股纳入指数内的公司，权重调整因子在审核截止日收盘时通过将其“A”股的可投资市值除以其“H”股的可投资市值计算。指数以由路透社于中国标准时间 16:00 所提供的外汇汇率进行货币转换。对于其“A”股纳入指数内的公司，其权重调整因子设定为 1。请参考第八部分以了解有关指数计算的更多信息。

## 第六部分

# 公司行为和事件

## 6. 公司行为和事件

6.1 由于公司行为和事件导致的成分股公司的变化全部细节可以通过以下链接的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获得：

[Corporate Actions and Events Guide.pdf](#)

- 公司行为指一项有预期除权日的对于股东有影响的行为。股票价格在除权日将有所调整。其包括：
- 资本偿还
- 增资配股/授权发行
- 股票转换
- 分拆（分部）/反向拆分（股份合并）
- 红股发行（资本或发行红股）

公司事件是指基于指数编制规则有可能影响指数的对公司新闻（事件）的反应。例如，一家公司宣布战略投资者出售其股份（二次募集）——其可导致指数中可自由流通量权重变化。当需要进行指数调整时，富时将发布关于变更时间的通告。

### 6.2 总股本

成分股总股本数量变更也包含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

### 6.3 可投资权重

6.3.1 成分股自由流通量变动处置方法详见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

### 6.4 删除与替换

6.4.1 从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被删除的公司将从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中删除。替换公司将与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替换公司相同。

6.4.2 替换公司股份类别的选择将按规则 5.2.3 决定。计算 AHPR 的截止日（若适用）将是替换前两天。

6.4.3 如果“H”股成分股被摘牌或停止报价，则其将从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中删除，并由其相关“A”股替换。

6.4.4 成分证券的删除和替代动作将在宣布删除事件的当天之后、下一个交易日指数开始计算之前同时生效。在指数结束计算后所宣布的调整，通常在下一个交易日生效。

### 6.5 合并、重组和复合收购

6.5.1 如果合并或收购的效果是一间组成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被另一间成分股公司吸收合并，形成的公司将保持其成分股身份，同时也产生一个空缺。此空缺将由与富时中国 A50 指数相同的替换公司填补。替换公司的股份类别将按规则 6.4.2 选择。

- 6.5.2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成分股公司若被一间非成分股公司收购，原本的成分股将被删除，并由与富时中国 A50 指数相同的替换公司替换。替换公司的股份类别将按规则 6.4.2 选择。
- 6.5.3 若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成分股分拆并组成两家或以上的公司，并且任何一家新公司都保留在富时中国 A50 指数内，则那些新公司将以与母公司相同的权重调整因子保留在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内。新公司保留的股份类别将与母公司纳入指数内的现有股份类别相同，且仍需符合所有其他方面的要求。如果多于一家新公司保留在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内，则将从富时中国 A50 指数中被删除的公司也将从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中被删除。
- 6.5.4 分拆后指数成分股的变化将根据分拆后第一天交易收盘时的总市值决定，并根据分拆生效后第二天的交易收盘价计算的总市值具体执行。因而，富时中国 A-H50 指数有可能在两天时间里有多过 50 只成分股。
- 6.6 指数成分股成员变更**
- 6.6.1 若指数成分股成员资格出现变更，“H”股成分股的权重调整因子将更新，使用在该事件后的成分股变更和指数成分股实施前两天（分拆则为一天）的收盘价格，以使其可投资市值与其相关“A”股相等。指数以由路透社于中国标准时间 16:00 所提供的外汇汇率进行货币转换。权重调整因子的变更与成分股的变更同时生效。
- 6.6.2 如果指数成分股成员变更时（分拆除外）的两天前是中国或香港的市场假期，则将使用此日期前、二者市场全部开放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数据。
- 6.7 暂停交易**
- 6.7.1 关于暂停交易的处置规则可在公司行为和事件指南中找到。

## 第七部分

#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7. 成分股权重的变更

### 7.1 发行股本和自由流通量变更

7.1.1 “A”股成分股的发行股本数量和自由流通量的变更将跟随富时中国 A 股指数系列的有关变更。

7.1.2 “H”股成分股的发行股本数量和自由流通量的变更将跟随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的有关变更。

### 7.2 权重调整因子的变更

#### 7.2.1 股份分拆、股份合并、红利股或股利股发行

若成分股进行股份分拆、股份合并、红利股或股利股发行，则成分股在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权重调整因子将在该事件发生前和发生后维持不变。

#### 7.2.2 增资配股或资本偿还

若“H”股成分股进行增资配股或资本偿还，则“H”股成分股的权重调整因子将予更新，使“H”股成分股的权重在该事件发生前和发生后维持不变。权重调整因子的变更将于增资配股或资本偿还的除权日生效。

若“H”股成分股的相关“A”股进行增资配股或资本偿还，则“H”股成分股的权重调整因子将予更新，使其与相关“A”股可投资市值百分比变化相等。权重调整因子的变更将于增资配股或资本偿还的除权日生效。

#### 7.2.3 发行股本数量或自由流通量变更

若“H”股成分股的发行股本数量或自由流通量出现变更，则“H”股成分股的权重调整因子将予更新，使“H”股成分股的权重在该事件发生前和发生后维持不变。权重调整因子的变更将于发行股本数量或自由流通量出现变更时同时实施。若“H”股成分股的相关“A”股的发行股本数量或自由流通量出现变更，则“H”股成分股的权重调整因子将予更新，使其与相关“A”股可投资市值百分比变化相等。权重调整因子的变更将于发行股本数量或自由流通量出现变更时同时实施。

## 第八部分

# 编制和计算方法

## 8. 编制和计算方法

### 8.1 价格

8.1.1 对于以当地市场报价的证券，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视市场情况使用实际市场收盘价或最后交易价格进行计算。详情请参阅以下链接：

[Closing Prices Used For Index Calculation.pdf](#)

### 8.2 股息

8.2.1 计入总收益和净税收总收益指数的股息在除息日根据其各自被选定的上市 A 或 H 股计入指数的计算中。

### 8.3 计算频率

8.3.1 请参阅附录 C 了解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计算列表。

### 8.4 编制方法

8.4.1 指数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sum_{i=1}^N \frac{(p_i \times e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c_i)}{d}$$

其中

- $i=1,2,\dots,N$
- $N$  是指数中证券数目。
- $p_i$  是成分证券的最后成交价 (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
- $e_i$  是证券报价货币转换为指数基础货币所需的汇率。
- $s_i$  是基本规则定义的 FTSE Russell 采用的该证券的已发行股份数目。
- $f_i$  是应用在每只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可投资权重因子，因子以 0 和 1 之间的数目表达，1 代表百分百的自由流通量。每只证券的可投资权重因子由 FTSE Russell 公布。
- $c_i$  是用于为每只成分股正确设定其在指数中的权重的权重调整因子。该因子根据每只股票的可投资市值设定纳入指数内的名义市值。
- $d$  是代表按基数日指数发行股本总数的除数。除数可进行调整以便个别证券的已发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数的情况下更改。

## 第九部分

#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贴现指标

## 9.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贴现指标

9.1.1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贴现指标旨在显示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相对于富时中国 A50 指数的贴现水平。

9.1.2 贴现指标是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与富时中国 A50 指数之间的总自由流通量市值比率，使用两个指数的 A 股发行股本数量和自由流通量，以及各指数的成分证券的股价（以美元计算）计算。

$$\text{贴现指标} = 1 - \frac{\sum_{i=1}^N (p_i^{AH50} f_i^A s_i^A)}{\sum_{j=1}^N (p_j^{A50} f_j^A s_j^A)}$$

其中

$i = 1, 2, \dots, N$  以及富时中国 A-H50 指数成分股。

$j = 1, 2, \dots, N$  以及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股。

$N$  是指数中证券数目。

$f^A$  是 A 股可投资权重因子。

$s^A$  是 A 股发行股本数量。

$p_i^{AH50}$  是富时中国 A-H50 指数成分证券的最后成交价（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以美元计算）。所选的股份类别将与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保持一致。

$p_j^{A50}$  是富时中国 A50 指数成分证券的最后成交价（或上一个交易日指数收盘价）（以美元计算）。

指数以由路透社于中国标准时间 16:00 所提供的外汇汇率进行货币转换。

9.1.3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贴现指标将于收盘时计算。

## 附录 A

# 市场与证券交易所

---

1.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包含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交易的 A 股股票和在香港股票交易所交易的 H 股股票。在进行公司排序时，包括该公司的全部股份类别计算总市值，但计算其在指数中的权重时只包括合格的股份类别。
- 2 **股票描述**
  - 2.1 关于中国股票类别的描述请通过以下链接参见“中国股票类别指南”：  
[Guide to Chinese Share Classes.pdf](#)
  - 2.2 股票类别的定义将于每年九月进行审核，并与全球股票指数系列同日生效。

## 附录 B

# 合格市场、交易所和汇率标准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合格的金融市场：

国家	交易所位置	市场组别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主板，科创板 主板， 创业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主板

### 外汇汇率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即日计算所使用的外汇汇率是路透社的实时即期汇率。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以离岸人民币实时计算，而指数每日最终收盘价值亦以离岸人民币、港币、美元、英镑和欧元计算。

指数的计算乃使用实时外汇汇率（见附录 C），虽然该成分股原本的市场或已关闭，但外汇的变动也被考虑在成分股的计算当中。

指数以收盘时时间（中国标准时间 16:00 - 见附录 C）由路透社所提供的外汇汇率为基础。该汇率被称为“富时中国 A-H50 指数收盘时的外汇汇率”。



## 附录 C

# 指数与市场的开盘、收盘时间

指数	开盘	收盘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股票市场交易时间：	09:30	16:00
上海	09:30 13:00	11:30 15:00
深圳	09:30 13:00	11:30 15:00
香港	09:30 13:00	12:00 16:00

所有时间皆为中国标准时间

每个工作日只要至少有一个合格的交易所开市，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就会如常计算。指数在一月一日不进行计算

## 附录 D

# 指数状态

---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为实时计算，且会出现以下状态：

关于实时定义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以下指南：

[Real Time Status Definitions.pdf](#)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正式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C。有关指数正式运算时间的变动，FTSE Russell 将适时予以公布。

国定假日只要至少有一个交易所开盘，富时中国 A-H50 指数就会如常计算。指数在一月一日不进行计算。

## 附录 E

# 更多信息

---

欲查询 FTSE Russell 基本规则的词汇表，请浏览：

[Glossary.pdf](#)

富时中国 A-H50 指数的正式开盘和收盘时间列于附录 C。有关指数正式运算时间的变动，FTSE Russell 将适时予以公布。

---

## Disclaimer

© 2023 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 plc and its applicable group undertakings (the "LSE Group"). The LSE Group includes (1)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 (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 (3)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and FTSE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together, "FTSE Canada"), (4) FTSE Fixed Income Europe Limited ("FTSE FI Europe"), (5) FTSE Fixed Income LLC ("FTSE FI"), (6) The Yield Book Inc ("YB") and (7) Beyond Ratings S.A.S. ("BR").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FTSE China A-H 50 Index is calculated by or on behalf of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 its affiliate, agent or partner.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s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as a benchmark administrator.

FTSE Russell® is a trading name of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YB and BR.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FTSE4Good®", "ICB®", "The Yield Book®", "Beyond Ratings®" and all other trademarks and service marks used herein (whether registered or unregistered) are trademarks and/or service 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and are owned, or used under licence, by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YB or BR.

Al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Every effort is made to ensure that all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publication is accurate, bu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can be accepted by any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for any errors or for any loss from use of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of the information or data contained herein.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claim, prediction, warranty or representation whatsoever,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ither as to the results to be obtained from the use of FTSE China A-H 50 Index or the fitness or suitability of the Index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to which it might be put.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and nothing in this document should be taken as constituting financial or investment advice. No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nor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partners or licensors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regarding the advisability of investing in any asset. A decision to invest in any such asset or whether such investment creates any legal or compliance risks for the investor. Indexes cannot be invested in directly. Inclusion of an asset in an index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that asset nor confirmation that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may lawfully buy, sell or hold the asset or an index containing the asset. The gener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acted up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legal, tax, and investment advice from a licensed professional.

No part of this inform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pplicable member of the LSE Group. Us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LSE Group index data and the use of their data to create financial products require a licence with FTSE, Russell, FTSE Canada, FTSE FI, FTSE FI Europe, YB, BR and/or their respective licensors.

